

樹德科技大學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13 年 0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與指引辦理。

二、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採取健康促進措施，以增進其身心健康照護。

三、實施對象：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工作者。

四、執行單位：

總務處營繕環安組及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為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處室為協辦單位。

五、實施內容：

(一) 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如附件一。

(二)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如附件二。

(三) 計畫實施說明：

1. 雇主(校長)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2. 彙整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及各相關計畫表單。

3. 篩選高風險族群進行工作現場訪視，並偕同相關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護、職安人員等)進行危害辨識，評估現場員工之健康與作業是否有其關聯性。

4. 高風險族群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護、職安人員評估後建議，協調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採取工作改善或職務調整及健康促進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傷病發生。

5. 持續追蹤關懷高風險人員，必要時檢討及進行相關改進措施。

六、本計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紀錄文件留存 3 年備查。

七、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

附件一

項目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勞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人員依法規規範進行健康檢查。(健康促進中心) 2. 重大異常複檢通知。(健康促進中心) 3. 檢查報告發放及簽收。(健康促進中心) 4. 健檢報告統計分析及建檔保存。(健康促進中心) 5. 依法規進行特殊作業環境監測。(營繕環安組) 6. 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是否適性配工。(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7. 依法規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分級管理，3級管理以上者通知複檢，進行追蹤管理並報備主管機關。(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8. 通知未依法規受檢人員。(健康促進中心、人事室)
權責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促進中心 2. 營繕環安組 3.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4. 人事室

項目	工作相關傷病預防、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		
分項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工作相關傷病處理及緊急救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醫師服務合作契約。(健康促進中心) 2. 醫師到校期程安排及健康高風險個案收案與諮詢。(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3. 醫師進行實地訪視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4.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方法。(營繕環安組、單位主管) 5. 提供工作調整、復工追蹤及職務再設計之建議。(人事室、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救箱、急救設備及器材依法規設置並定期盤點及查檢。(營繕環安組、實驗室負責人員) 2. 相關紀錄表單留存備查。(健康促進中心) 3. 每月進行傷病統計。(健康促進中心) 4. 工作相關傷病處理及衛生教教育與指導。(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5. 緊急傷病出勤與救護。(健康促進中心) 6. 校安通報。(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營繕環安組、實驗室負責人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管理。(實驗室負責人員) 3. 危害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實驗室負責人員) 4. 有害作業環境之監測。(營繕環安組)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單位主管、實驗室負責人員) 6.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驗室負責人員)

			<p>7.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營繕環安組、實驗室負責人員)</p> <p>8. 職業災害等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營繕環安組、健康促進中心)</p>
權責單位	<p>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p> <p>2. 健康促進中心</p> <p>3. 營繕環安組</p> <p>4. 人事室</p> <p>5. 單位主管</p>	<p>1. 健康促進中心</p> <p>2. 營繕環安組</p> <p>3. 實驗室負責人員</p> <p>4. 校安中心</p>	<p>1. 營繕環安組</p> <p>2. 健康促進中心</p> <p>3. 單位主管</p> <p>4. 實驗室負責人員</p>
備註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到校服務頻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 發生法規所列之職業災害，依規定期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項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計畫		
實施內容	<p>1. 依法規訂定相關計畫。(營繕環安組、健康促進中心)</p> <p>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於相關計畫所規定之對象進行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及辨識，實施分級管理。(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營繕環安組)</p> <p>3. 提供相關人員填寫問卷等資料，並進行資料彙整及統計。(健康促進中心、營繕環安組)</p> <p>4. 安排醫師進行健康諮詢，對於有健康危害之虞者採取預防措施，並篩選出高風險個案。(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p> <p>5. 安排高風險個案與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進行面談與評估。(健康促進中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p> <p>6. 必要時依醫師建議進行行政改善。(單位主管)</p> <p>7. 依醫師評估結果提供並建議人事室及單位主管進行工作調整。(人事室、單位主管)</p> <p>8. 持續關懷及追蹤高風險人員。(健康促進中心)</p>		
權責單位	<p>1. 健康促進中心</p> <p>2. 營繕環安組</p> <p>3.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p> <p>4.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p> <p>5. 人事室</p> <p>6. 單位主管</p>		

項目	健康促進及傳染病防治與防疫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宣導健康促進相關訊息。(健康促進中心) 2. 辦理健康促進推展活動。(健康促進中心) 3. 配合政府時疫宣導政策及傳染病疫情，不定期舉辦相關防疫/防治宣導或活動。(健康促進中心) 4. 配合衛政單位之防疫措施。(健康促進中心) 5. 必要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擬防疫政策及措施。(健康促進中心、傳染病確診個案所屬或密切接觸等相關單位) 6. 若涉及防疫事件，必要時由人事室協助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人事室) 7. 法定傳染病依規定期限通報主管機關，並立即啟動防疫措施。(健康促進中心、校安中心)
權責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促進中心 2. 人事室 3. 傳染病確診個案所屬或密切接觸等相關單位。 4. 校安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附件二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報告。
2. 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相關資料。

1. 新進人員體檢及在職人員健檢紀錄之分析評估。
2. 健康管理及異常追蹤。
3. 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相關資料分析及統整。

1. 疑似健康高風險個案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健康諮詢。
2. 必要時職護、職安偕同醫師進行工作現場訪視、辨識及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之危害。
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

疑似健康高風險個案進行風險評估，是否具高風險？

是

否

1. 列入健康高風險個案管理。
2. 依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建議，提出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必要時由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協助進行工作調整。
3. 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4. 提供復工人員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

1.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指導之實施。
2. 定期辦理健康檢查。
3. 提供健康促進活動相關訊息。

1. 持續關懷與追蹤健康高風險人員。
2. 相關紀錄保存三年備查。